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3040号

申请执行人贾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乌鲁木齐市[]区[]西路[]号[]号楼[]单元[]号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镇[]村[]宅[]号。

被执行人华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镇[]村[]宅[]号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镇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3242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杜[]、华[]、杜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杜[]、华[]、杜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贤路135号全幢的房产已由本院查封且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杜[]、华[]、杜[]名下位于

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贤路 135 号全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冠宇